

#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中共大理州委 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发〔2019〕37 号）、《中共大理市委 大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市发〔2020〕7 号）的精神，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申报的项目不论资金多与少都要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三级绩效指标要求有明确任务并且可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值要求完整合理可考核、可评价。区财政局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遵照政策法规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及监控、绩效自评全方位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基础工作管理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立了与预算绩效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及管理办法，开展了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培训期间授课老师与各部门共同学习了《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围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绩效目标、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业务进行了深入

解读，进一步巩固了“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稳步推进了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新提升。

## （二）绩效评估管理

区财政局于2022年10月开始委托第三方对我区2023年重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工作，各类结果运用措施暂未形成。今后年度区财政局将尽快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及措施，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和政策出台参考依据和必要条件。

##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

2022年经开区共有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管理办公室三家预算单位，三家预算单位都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并且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大理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财绩〔2020〕214号），要求各预算单位必须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及运行监控全覆盖。待年度终了或项目实施完毕后，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根据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由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体系不够健全，暂未将重点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及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于预算管理。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今后年度中将不断推进此项工作，逐步将重点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及重点绩

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于预算管理。

#### （四）绩效评价管理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于体制原因，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在本年度中，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云南省滇西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形成了相关绩效评价报告。由于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且尚未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融合机制，但本年度已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合同，于2023年逐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完善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 二、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有待于进一步扩大，尤其是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数量、资金数额占项目总量和财政支出的比重还不高。

（二）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中央及省级已经设置了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尚未确立，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需要。

（三）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尚未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融合机制，仍需逐步探索将绩效因素在具体预算管理流程完善过程中有效嵌入的工作机制。

（四）绩效目标与自评质量有待提高。目前各部门在绩效目标填报的过程中还是存在不科学、不规范的问题，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向性不强，不易衡量，削弱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监控”实施，

导致无法及时地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控”和“纠偏”工作，造成项目管理难度加大，增大绩效目标实现的不确定性；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的问题也普遍存在，自评报告的质量参差不齐也间接影响着评价工作的开展。

（五）绩效理念还未彻底形成。各部门对绩效理念认识不到位，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一些部门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使用效益与己责任不大，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并且绩效激励约束作用还不够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及工作措施

（一）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今后年度，区财政局将组织部门逐年在各专项类别下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逐步形成指标清晰、简单易行、科学标准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绩效目标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预算绩效前置审核。区财政局将继续探索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扎实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及审核结果应用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和政策出台参考依据和必要条件。

（三）扎实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选取符合条件的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四）推行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批复的绩效指标，动态监控预算资金支出和项目

运行情况，及时纠偏调整，以点带面，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执行监控管理能力。

（五）做实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强化重点关键环节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建议全部反馈至项目主管单位，跟踪部门整改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多年延续性项目、交叉重复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及培训力度，通过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努力营造全区上下懂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增强部门领导的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員的预算绩效培训，实现从“让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理念转变。